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通過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章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而刊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ii)令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以及(iii)納入若干公司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章程。

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章程以作出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